

金

罍

子

金罍子下篇卷之三十五

明上虞陳

絳用揚甫著

會稽陶望齡周望甫閱

同邑車任遠遠之甫校

男陳 昱輯

周禮膳夫王日一舉。王齋日三舉。解謂殺牲盛饌曰舉。一日之中。食有三時。同此一舉而已。盱江何氏曰。王之燕食。不敢暴殄天物也。將祭而齋。則一日三舉於朝。於日中。於夕。凡用三大牢。蓋不敢餽餘。

以賣其精明也。鄭司農亦以齋必變食。釋齋日三舉之文。葉文康言將交神明必變食以致養宜豐於常日。孰謂齋必變食爲不飲酒不如葷乎。自朱子有不飲酒不如葷之解。近來王明齋先生作周禮傳遂改王齋日三舉爲不舉。比之大喪大荒大禮以傳會其說則失之遠矣。玉府王齋則共食玉。惟辟玉食。正此可過自非薄乎。

洪武七年禮部尚

書牛諫上進膳禮奏云周禮凡大祀齋日三宰犢

牛爲膳以助精神且曰周禮是聖人所定非過後

也。上曰周官之法不行後世多矣。惟自奉者乃欲法古。其可哉。詔罷之。是嘗齋日。緣周禮。表註。謂辛牛爲膳也。

禮疏六十開房者。素問云。人生五八而腎氣衰。髮墮齒稿。六八陽氣衰竭。面焦鬚髮白。七八肝氣衰。筋不能動。天癸竭。精少。腎藏衰。形體皆極。八八則齒髮去。身體重。五藏皆衰。筋骨解墮。天癸盡矣。故於此須閉房也。魯男子曰。男女不六十不同居。謂可無嫌也。七十開房者。七十則益老益衰矣。惟資人。

養而婦人能養人故行役以婦人非復有房中之事也夫婦之禮惟年七十同藏無間亦此意也

王制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注謂復除之管子入國篇凡國都皆有掌老年七十已上一子無征年八十已上二子無征九十已上盡家無征

何休曰禮大夫卒君廢一時之祭有事於廟而聞之者去樂卒事而聞之者廢繹陳氏亦曰春秋之法

當祭而卿卒則祭之日不用樂祭之明日不可以

君祭時臣卒

祭老其

釋故叔弓之卒。昭公去樂卒事。君子以爲禮。仲遂之卒。宣公猶釋而萬入去齋。君子以爲非禮也。按古者君祭，臣卒則禮不以告，以告而廢祭則無祖宗告而不廢祭，則無大臣故。不若無告之愈耳。春秋魯叔弓方有事於大廟而卒於其所，君之聞之不待告也。故去樂卒事，所以爲禮。若叔弓自卒於寢，當祭而告，則春秋當爲異書。左氏亦不敢以禮許之矣。

家臣  
曰僕

禮大夫不稱君故仕於大夫之家曰僕以避其爲臣

刑人於市

耳。漢儒不達而直以奴隸目之。其作王制亦曰仕於家者出鄉不與士齒。吁甚矣。當是時列國皆世卿大夫。士苟有志於用世。不階仕於大夫之家而奚也。

記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衆棄之。古之帝王不私其刑。賞蓋如此。朝陽也。主德。士大夫之所聚也。爵一人而欲千萬人勸。故於朝。市陰也。主殺。小人之所聚也。刑一人而欲千萬人懼。故於市。蓋亦有不於市者。劉誅則適於甸師。官刑則侮之蠶。

室。夫固各有取焉。夫刑之不可於朝也。猶爵之不可於市也。然論語檀弓曰。肆諸市朝。孟子曰。捷諸市朝。豈時至春秋戰國而先王之意已漸失之者耶。或曰。此固殷法也。周法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策。薄刑用鞭朴。所謂五刑五刑三次。大者陳之原野。小者攻之市朝。故自用刀鋸以下。大夫而上。尸諸朝。士與庶人。尸諸市。鄭康成則曰。凡有爵者與王同族大夫以上俱適。

甸師

刑用

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疏張逸云庶人非是都不行禮也但以其遽務不能備之故不著於經文三百威儀三千耳其有事則假士禮行之大夫所犯之罪不在夏三千周二千五百之科不使賢者犯法也非謂都不刑其身也其有罪則以八議議其輕重耳

黥刑  
重於

墨鄭玄周禮注云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然周書呂刑苗氏作五虐之刑爰始淫爲劓刑搯黥鄭謂黥面甚於墨頰是黥異於墨也刻其頰而涅之曰

古者  
兵刑  
問官

墨伊訓臣下不匡其刑墨臣下不匡猶用此刑也其輕明矣。黥重於墨然宋人以此配軍謂之刺配本朝不用五刑惟盜刺字猶有黥之遺意第用兩手腕易除滅又隱處非別惡輝惡之義不若以竊盜二字就刺其面使人易表識難滅且以宋人刺軍之法今用之刺盜何濫用之有

古者兵刑同官故唐虞以蠻夷猾夏寇戎奸宄兵刑之大者總責士師。後世刑用始煩士一官不得兼統周有司馬司寇秦因之故以三公掌兵則有太

尉列卿掌刑則有廷尉百官惟兩官皆曰尉以慰  
安天下爲文猶古意也廷尉者應劭曰聽獄必質  
諸朝廷與衆共之故云

撫臺西石王公之誥。一日指予宋史問曰。如京使何  
官也。予對曰。詩云。曾孫之庾如坻。如京。蓋倉使也。

改太倉曰如京

公曰。觀諸傳。中官高似不爲倉使者。何也。蓋指今  
日倉大副使。皆雜流不入品。予無以應。一日偶閱  
事物紀原。唐以前以殿中侍御史。或監察御史。充  
太倉使。五代梁諸使始有如京使。當是梁改太倉

使曰如京也。則如京使特爲太倉差遣。猶今之巡倉則用御史耳。

漢法  
猶有  
泉府  
遺意

周禮泉府。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盱江何氏集註。謂民有貸物於官者。與有司辨其物。定其價以授之。還本之後。服役於國中。各有日數以爲息。所謂以國服爲息也。按王克云。貧人負官重責。貧無以償。則身爲官作。責畢竟是漢人之法。猶有周官泉府遺意耳。

金有五。曰青金。曰錫。曰赤金。曰銅。曰黃金。曰金。曰白。

金石  
考

金曰銀曰黑金曰鐵而黃擅金名故經傳稱金者皆黃金也銅以金命之則遜黃曰赤以鐵名之則進赤曰黃故唐孔氏呂刑罰鍰傳謂鍰是黃鐵爲銅而虞書金作贖刑漢孔氏注謂黃金唐虞以黃金爲中幣行使皆用黃金故耳雖秦漢猶然漢第少其斤兩令與銅相值至後魏始改用緡近時澹老却以銅鐵皆名金鐵亦近銅故兩傳注黃金黃鐵皆是銅則別用鄭注鄭注禹貢金三品曰銅三色也

山海經志  
卷之五  
玉與草木  
氣相刑  
多用

山海經志海內諸名山必曰其上多金玉無草木金玉與草木氣相刑多金玉無草木矣理也然今海內諸名山歷歷故在何上古金玉多耶豈至治之代地不愛寶與或曰唐虞以珠玉爲上幣黃金廼爲中幣下至戰國秦漢謀臣說士一言合主輒賜黃金百鎰白璧二雙有賜金百鎰珠二斗者珠玉雜黃金行使耳非以其多故然與秦漢始以黃金爲上幣已不同於古矣然周以斤秦以鎰漢復用斤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止爲器飾寶藏不爲幣

珠玉不爲幣。以爲寶藏貴之也。銀錫不爲幣。以爲  
器飾賤之也。至漢武征伐四夷。虛耗海內。於是大  
司農藏告竭。不足以給費。而少府多銀錫。始詔雜  
用以爲錢。而民終以賤不實用。歲餘報罷。夫以漢  
武之威行於海。不能強民情所賤。以爲貴。銀錫終  
廢不行。以賤故也。後世旣乃以銀爲上幣。黃金爲  
寶藏。不復爲幣。民間又公雜鉛銅與銀用之。而尚  
不給。不知其道曷由。有世道之責者。其可不深長

思哉

斤  
之數

戰國策趙取周之祭地周君患之鄭朝曰臣請以三  
十金復取之鮑注云一斤爲一金吳氏正曰正義  
云秦以一鎰爲一金又史記平準書米至石萬錢  
馬至疋百金瓚注曰秦以一鎰爲一金漢以一斤  
爲一金而孟康云二十四兩國語注同趙岐云二  
十兩按莊子逍遙遊篇我世世爲泝澣統不過數  
金今一朝而鬻技百金注李云金方寸重一斤爲  
一金百金百斤也與鮑注同恐李鮑說爲長

漢食貨志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

漢書  
卷一百一十五  
金

而黃金者不多得。然漢時賞賜臣下數數用之。諸稱金者未知孰何。姑不著。如高祖時賜張良黃金百鎰。又用陳平言行反間間項王君臣。乃出黃金四萬斤。武帝以東方朔諫引董君設飲宣室。賜黃金三十斤。又因諫止籍蓋屋鄠杜田。爲苑。賜黃金百斤。元帝時丞相趙克。國大司馬史高。御史大夫薛廣德。以歲惡民流乞骸骨。各賜黃金六十斤。成帝時黃門郎楊雄。以上書諫請毋拒匈奴單于入朝。賜緇帛五十疋。黃金十斤。哀帝時傳喜以忤得

卒

太后意以光祿大夫養病賜黃金百斤至宣帝時  
賞賜尤多如疏廣受乞骸骨加賜黃金二十斤皇  
太子贈以五十斤夏侯勝受詔撰論語說賜黃金  
百斤黃霸爲潁川太守有績效下詔賜爵關內侯  
黃金百斤龔遂以渤海太守之任召對稱旨加賜  
黃金贈遺之杜延年爲北地太守而郡中清淨居  
歲餘使謁者賜璽書黃金二十斤朱邑爲大司農  
卒以廉潔守節詔賜邑子黃金百斤尹翁歸以廉  
正治民異等而蚤天賜其子黃金百斤如賞賜大

金工記卷二十一 金  
將軍霍光前後黃金七千斤。其他散見紀傳。下暇  
悉舉。蓋古人質儉。山海所產不糜耗於他用。郡國  
流布帑藏。克溢。故天子得以為息澤。後世雖內府  
所積亦貧矣。又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  
一斛。雖其粟貴。亦金多與。逮莽下省中黃金尚餘  
數千萬斤。

唐六典有十四種金。曰銷金。曰鍍金。曰織金。曰研金。  
曰披金。曰泥金。曰鏤金。曰撚金。曰戣金。曰圈金。曰  
貼金。曰嵌金。曰裹金。而楊用修謂古有鈿金。尚不

在其中至宋大中祥符八年三月庚子又詔應銷

金貼金鏤金間金戴音尹金圈金解金剔金撚金陷

金明金泥金榜金背金影金闌金盤金織金金線

皆不許造中宮以下衣服並不得爲飾凡十九種

吁工匠日繁名色愈巧服色寢侈金之消耗無窮

矣鏤金疑卽鍛音減金又有瓊金俗作廂不知唐十

四種宋十九種內作何金也

唐劉秩請禁銅謂銅之爲器不如漆以爲兵則不如

鐵此自後世之兵以鐵故知銅不如也按荀卿論

王之所寶者六一曰金足以禦兵亂則寶之古者  
金三品黃曰金白曰銀赤曰銅以禦兵亂爲兵器  
則必用銅賈誼諫聽民放鑄欲禁民采銅使銅畢  
歸於上以致七福一曰以作兵器是銅爲兵器也  
春秋鄭伯始朝於楚楚子賜之金旣而悔之與之  
盟曰無以鑄兵故以鑄三鍾季武子以所得於齊  
之兵作林鍾而銘魯功焉秦始皇旣平六國盡銷  
天下兵鑄以爲鍾簠及金人十二是銅爲兵器不  
爲兵卽爲鍾也

以革  
之制

周禮函人爲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注屬讀如灌注之。注謂上旅下旅。札續之數也。甲堅者。札長。鄭司農云。合甲削甲裏肉。但取其表。合以爲甲。而管子亦稱定三革。偃五兵。三革疑卽此三甲。注以爲車馬人皆有甲。曰三革。未詳孰是。大抵三甲之堅。犀不如兕。兕不如合。合甲蓋只瑩牛皮爲之。故止於五屬。牛家畜也。皮可時得。而一角之兕。三角之犀。產於窮山。來自荒徼。豈能給三軍之用。易但云鞶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言牛革堅也。宋

程大昌亦引春秋華元牛則有皮。犀兕尚多言是牛皆有皮可甲。而自牛以外。犀兕亦不乏。雖例爲夸言亦可以見犀兕之少於牛。以今推之。豈惟少於牛。殆絕無矣。觀戰國吳起見魏文侯曰。今君四時使斬離皮革。掩以朱漆。畫以丹青。爍以犀象。意古者獸蹄鳥跡交於中國。尚有以犀兕爲甲。自周公駢遠。唐叔射殪。爾後中國不可多得。故但得漆牛之皮以爲甲。而以丹青繪兩獸之形於其上。徒以壯軍容。而作士勇。亦謂之犀甲。兕甲。非實有兩

獸之皮以爲甲也。程大昌又引晉書載馬隆之討涼州。夾道累磁石。賊負鐵鎧行不得前。而隆卒悉披犀甲。無所留礙。賊以爲神王。隱晉書載隆兵悉著牛皮鎧。得過則是實用牛皮。而名以爲犀。余謂牛之有皮。以爲甲。則謂之犀。蓋亦自古以然。古人凡堅謂之犀。雖噐物之堅利。通謂之犀。如車曰犀車。舟曰犀舟。鈹亦曰犀鈹。豈徒甲哉。惟後世用鐵爲甲。雖朱子以爲不知起於何時。仲長統昌言曰。古者以車戰。而甲無鐵。札之制。今誠以革甲富強。

弩亦必喪師亡國也。然則甲之用皮本由車戰。自春秋之戰已有毀車爲行。則鐵甲之制亦將漸興。於此時孔子曰：「衽金革，金鐵甲也。革皮甲也。」互用之矣。

古者古者胃亦用革。故古字作臯，亦作軸。荀子軸帶劍書。鹽鐵論犀軸兕甲是也。批。鏊。鏊字亦从攷。从革。後世用鐵始改革从金。作鏊。說文曰：「兜。鏊首鎧也。鈇。臂鎧也。鉞。鍛頸鎧也。」

唐徐商有功。五世孫大中時節度河中。置備征軍凡

千人劈紙爲鎧。勁矢不能洞。南唐李元清父方周。世宗征淮南。方聚鄉里義士。劈紙爲鎧。號白甲軍。與唐軍同守濠州。

比甲  
之衣

元世祖昭睿順聖皇后製一衣。前有裳無衽。後長倍於前。亦無領袖。綴以兩襟。名曰比甲。以便弓馬。則今比甲所自始。

王侯  
十二  
而冠

禮二十日弱冠。此士禮耳。古者天子諸侯皆十二而冠。冠而生子十五而生子。殷周皆然。文王殷諸侯也。十三生伯邑考。十二而冠。始昏可知矣。左氏襄

公九年。晉侯與諸侯伐鄭。還。公送晉侯。以公晏于河上。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會于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君可以冠矣。是晉侯亦以禮冠之。期謂魯公也。尚書金縢。王與大夫盡弁。時成王年十五。云與大夫盡弁。知成王之冠已久矣。故曰天子與諸侯皆十二而冠禮也。天子之元子亦十二而冠。冠則用土冠禮。

太古冠布。白布冠也。齋則緇之。鬼神尚幽故也。三代冠有牟。始以白布冠爲喪冠。後世遂漸忌白南。

君即位用白帽

宋宣陽門。謂之白門。明帝以白門名不祥。甚諱之。而右丞江謐嘗誤犯之。上變色曰。白汝家門。謐稽顙謝。久之方釋。徒門名猶忌之。至於皇帝卽位。廼用白帽。湘東王彧旣誅子業。休仁引升御座。召見諸大臣。猶着烏帽。休仁呼主衣以白帽代之。王敬則弑宋主昱。召諸大臣入議。蕭道成謂劉秉秉辭道成讓袁粲。粲不敢當。王敬則拔刀跳躍曰。天下事皆應關白。蕭公敢有開一言者。血染敬則刀。仍手取白紗帽。加成道首曰。事須及熟。侯景僭主時。

士不衣織

着白紗帽而尚披青袍

玉藻士不衣織織音志注染絲而織之為織功多而

色重故士賤不得衣之按此即今之織絲禹貢所

謂厥篚織文也俗訛織為紵紵音柱說文縑細者

為紵粗者為紵宋洪氏松漠紀聞又作注絲

唐時婦已纏足

樊川集詠襪云鈿尺裁量減四分織織玉笋長輕雲

五陵年少欺他醉笑把花前出畫裙是已形容婦

女纏足矣墨莊漫錄乃云杜牧之輩作詩無及之

者誤也張平子南都賦修袖繚繞而清塵

蹀而容與躡蹀小步容與徐進也此猶直說舞態耳樂府焦仲卿妻詩足下躡絲履頭上玳瑁光腰若流丸素耳著明月璫指如削葱根口如含朱丹纖纖作細步精妙世無雙曰纖細曰精妙皆不直言之而言其步可謂善形容者題下曰古辭不著何時人蓋已非止唐世矣月出之詩云月出皎兮佼人僚兮舒窈窕兮毛傳僚好貌舒遲也窈窕舒之姿也正義謂婦人行步貴在舒緩窈窕是舒緩之姿容然則當二百篇時固已有是姿容下論魏

琵琶用皮

也

餘久序錄。五代史補。馮道之子能彈琵琶。以皮爲絃。  
世宗令彈。深善之。因號琵琶爲繞殿雷。而後山詩。  
話。歐陽公詩。坐中醉客誰最賢。杜彬琵琶皮作絃。  
自從彬死世莫傳。世遂以皮絃爲杜彬故事。而後  
山亦謂世未之有。不知馮事已更先於彬者。余偶  
閱酉陽雜俎云。古琵琶用鷓鴣股。開元中段師能  
彈琵琶。用皮絃。質懷知被撥。彈之不能成聲。則皮  
絃亦非起於馮道子矣。

博物志

博物志堯造圍棋以教丹朱。中興書陶侃亦云圍棋堯以教其愚子。南宋虞愿亦云堯以此教丹朱。豈以朱顛蒙不慧。若後世疑鹿問蛙者。故爲縱衡押闔之小數。以攻破其愚心哉。然發蒙有術。何必是而觀之。書帝堯將遜位。咨四岳。而岳對以胤子朱啟明。帝曰。吁。嚚訟可乎。斯其人必彊明。自任而好高。以放於愚。然異乎世之所謂愚也。路史稱帝初取富宜氏。曰。皇生朱鷺。佞媚克兄弟。爲闕。嚚訟媢游。而朋淫近之。而又曰。帝悲之。爲制奕棋。以閑其

情天奕棋豈所以閑情者哉。況將平其閱而教之，爭將防其嫚而誨之。戲乎斯妄庸，下足辨。而偶客談及，故爲一言之。

象山語錄先生曰：棋所以長吾之精神，琴所以養吾之德性，藝卽是道。道卽是藝。又嘗看諸人下象棋，因曰：凡事不得胡亂輕易了。又不得與低底下。後遇敵手，便慣了，便敗。獅子捉象，捉兔皆用全力。竊怪先生以簡易超忽爲學。平居謂六經皆註我，幾廢文學，不觀廼獨不能忘棋。頃檢鶴林玉露，象山

少年時常坐臨安市肆觀棋者累日一日廼買棋局一副歸而懸之室中卧而仰視之忽悟曰此河圖數也遂往與棋工對連勝二局棋工起謝曰官人之棋天下無敵手矣先生二弟每喜令其着棋嘗與包敏道書云獬子初時與春弟頗不能及今年反出春弟之下近旬日棋又甚進春弟又少不逮矣凡此皆在精神之盛衰耳然則先生於棋數數然也

金罍子下篇卷之三十六

明上虞陳絳用揚甫著

會稽陶望齡周望甫閱

同邑車任遠遠之甫校

男陳昱輯

以年  
號為  
州郡  
名

自秦漢降。代遠化遷。郡國廢置。疆域離合。名號沿革。不可方物。而古蹟湮矣。是故好古者。眷之也。古者名終則諱之。故名子者。不以國。不以山川。以國則廢國。若秦之楚。以山川則廢山川。若魯之具敖。惟

年號者。至漢武帝始有之。蓋書契代結繩之後。用以表年識事。治官察民。與天下同之。非廟諱比也。唐德宗興元元年。以梁州爲興元府。宋太宗太平興國。江南仍置太平軍。真宗太中祥符。畿內因改祥符縣。高宗紹興。升越州爲紹興府。孝宗隆興。改洪州爲隆興府。彼方龍州郡。以紀年之嘉名。況因年移州郡之名乎。蓋今隆慶之爲延慶也。一時建言者不審也。

三楚。淮以北。沛陳汝南南郡。西楚。彭城以東。東海吳

廣陵東楚。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長沙。西楚。三吳。吳興會稽。吳郡。或曰丹陽無會稽。

荆。說文云。楚木也。楚。說文云。叢木。一名荆也。荆。楚一物。故楚一名荆。

南公之言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三戶。猶云三閭。楚王族三姓。昭。屈。景耳。是時楚亡。僅存家族。公知終亡。秦者楚人。故以爲言。及漢興。詔遷楚昭。屈。景三姓實關中。此可見其族存之驗。

古諺云。城門失火。殃及池魚。楚國亡。猿禍延林木。呂

林魚

楚王  
族二  
姓

一物

覽謂池仲魚爲魏城門候。城門失火，仲魚燒死。然則林木亦定是一人耶。淮南子曰：楚王亡其猿，而林中之木爲之殘。宋王亡其珠，而池中之魚爲之殫。當以淮南爲是。

宋之四京

宋都汴梁，仍五代之舊。是曰東京。開封府而以洛陽爲西京。河南府南京，卽今之歸德府。亦曰應天府。北京則大名府。呂夷簡請建，示將親征，以伐虜謀者。此宋之四京也。

梅聖俞侍制知越州詩末句買臣嚴助當時貴，破賊

會稽  
屬吳

論功未足誇。意則美矣。而未審也。當爲會稽。其時屬越。賺耳。兩人皆會稽吳人。非越也。項梁避仇吳中。因與項羽斬會稽守殷通起兵。此會稽亦吳卽今蘇州。江東者。大江之東。非浙江東也。按會稽故爲越郡。卽越州。自勾踐伐吳滅之。因遷都於吳。亦曰會稽。秦卽吳置會稽郡。漢因之。所隸吳曲阿烏傷。毗陵。餘暨。陽羨。諸暨。無錫。山陰。丹徒。餘姚。婁。上虞。海鹽。剡。由拳。太末。烏程。勾章。餘杭。鄞。錢塘。鄞。富春。冶。回浦。凡二十六縣治。吳至後漢順帝。永建四

管仲  
越人

年始分會稽郡浙江以西別爲吳郡而以東仍會稽郡徙治越故秦漢以上諸稱會稽郡皆吳屬也。賈鑑論越人夷吾戎人由余待譯而後通並顯齊秦管仲亦越人乎。然並管在齊有管至父先此有管子奚矣。宋雷西吳里語云舊傳齊管仲烏程棲賢山人晏嬰長興晏子鄉人曰舊傳不著出何書證以桓氏之言則亦有因也。

會稽  
鏡湖

能改齊漫錄謂會稽鑑湖乃避翼祖廟諱本謂鏡湖耳。輿地志曰山陰南湖縈帶邨郭白水翠岩互相

映發若鏡若圖。故王逸少云。山陰路上行。如在鏡  
中遊。名始羲之耳。李太白登半月臺詩亦云。水色  
綠且淨。令人思鏡湖。終當過江去。愛此暫踟蹰。則  
知湖以如鏡得名無疑。而梁任昉述異記以爲鏡  
湖。世傳軒轅氏鑄鏡湖邊。因得名。今有軒轅磨鏡  
石尚存。石畔常潔。不生漫草。恐或不然也。予謂昉  
記信誕妄。謂湖以如鏡得名。宜可信。若曰名始羲  
之。則未必然。東漢順帝五年。馬臻爲會稽太守。始  
開鏡湖。則湖名在右軍之先矣。然宋史賀鑄者嘗

自言賀知章之後。且推本其初。出王子慶忌。以慶  
爲姓。居越之湖澤。所謂鏡湖者。本慶湖也。避漢安  
帝父清河王諱。改爲賀氏。慶湖亦轉爲鏡。而鑄因  
自號慶湖遺老。則又不知其說之所自出。審然則  
賀狂客以鑑湖請於玄宗。乃亦似乞其家舊物耳。  
史稱臻立湖築塘。週迴三百十里。灌田九千餘頃。  
至今人獲其利。郡無凶年。而會稽志乃云。臻創湖  
之始。多淹塚宅。有千餘人。怨訴。臻故被刑於市。乃  
遣使按履。總不見人籍。皆是先死亡者。其說殊怪。

素五  
大夫  
會稽  
五夫

安有鬼至千餘。赴訢臺府者。且臻能貽生者千萬年無窮之利。而廼不足以功覆死者千餘人之寃哉。又安知非生而怨訢者千餘人。懼惟罪戾。故冒籍先死亡者。以覲自解脫也。

庚戌春正月。余登太山。道半至黃現嶺。見五松蒼然。曰秦封大夫者也。松雖著節後凋。豈能更數千百年存。其膺無疑。因檢雲谷雜記云。秦始皇下太山。風雨暴至。休於樹下。因封其樹爲五大夫。初不言其爲何樹也。後漢應劭作漢官儀。始言松蓋樹在。

太山之小天門。至劭時猶存。故知其爲松也。五大夫。蓋秦爵之第九級。如曹參賜爵七大夫。遷五大夫是也。後人不解。遂謂松之封大夫者。五故。唐人松詩。有不羨五株封之句。皆仍襲不考之故也。紹興上虞縣有村市曰五夫。故老云有焦氏墓於此。後五子皆位至大夫。因得名。近世好事者。成易其說曰。此秦封松爲五大夫之地也。紹興間王十朋爲郡。幙官搜訪所聞。作會稽風俗賦。遂有楓挺千丈。松封五夫之句。疏於下云。上虞有地名五夫。始

皇封松爲五大夫之處。蓋越人但知始皇嘗上會稽刻石頌功。初不知封松乃在幸太山時。非在會稽時也。而十朋復失於致審。遂以爲實。予嘗過其處。見道傍有古石塔。有刻字。尚可讀。乃會昌三年。余球所記。云草市曰五夫。因焦氏立塋於此。孝感上聖而爲名焉。乃知五夫之名。實由焦氏。惜乎十朋之不見也。按此說考訂甚詳。非惟有功於太山之五大夫。且亦有功於吾虞之五夫矣。因備錄之。相傳謝文靖葬上虞東山。上虞舊經亦謂安墓在縣

謝安墓改  
墓長  
興縣

西南四十里。雖不言東山。較其方域地里。當是而近金陵。志云。安墓城南九里梅嶺岡。長興縣志則又稱安墓在其縣南六十里三鴉村。安初墓建康梅山。後被餐。其裔孫爲長興令。遷葬於此。今攷陳書。始興王叔陵傳。晉世王公貴人多葬梅嶺。叔陵母彭氏卒。叔陵啟求於梅嶺。葬之。乃發故太傅謝安舊墓。棄去。安柩以葬其母。尚書八座奏太傅晉朝佐命。草創江左。斂棺露骸。事驚視聽。則長興志所傳甚的。而宋書載靈運父祖俱葬始寧。則在上

零作  
二字  
甚古

虞之東山者。廼玄與瑒之墓耳。靈運墓金陵世紀云。與惠連墓皆在上元縣。與本業寺相近。會稽志乃云。在山陰縣西南三十三里。靈運死建康。蓋歸墓於此。

北史邢邵彫蟲之美。獨步當時。每一文初出。京師爲之紙貴。於時袁翻祖瑩文筆先達。深共嫉之。每洛中貴人拜職。多憑邵爲謝章表。嘗有一貴勝初授官。大事賓食。翻與邵俱在座。翻意主人托其爲讓表。遂命邵作之。翻甚不悅。每告人云。邢家小兒嘗

客作表章。自買黃紙寫而送之。邵恐爲翻所害。乃  
辭以疾。文人以技相憎。忌如此。客作二字。初見吳  
志焦先傳。乃更見於是。上虞毋詈人客作。同郡舉  
爲雅諱。戊午予與餘姚宋仲石同自河南入覲。途  
中切被相黜。予謂二字甚古。非妄言也。但恍惚記  
所出。應聲輒啞。卒爲所困。今竟得之時。予在山東。  
宋官山西。恨不卽蹂碎大行也。

北人  
儉父

晉書南人謂北人儉父。按雜俎。帝女子澤性妬。有從  
婢散逐四方。無所依託。東偶狐狸。生子曰殃。南交

猴有子曰溪。北通復猴所育爲儉。

書麗  
書厨

東晉傅迪好廣讀書。而不解其義。劉柳謂之曰。卿讀書雖多。而無所解。可謂書麗矣。南宋陸澄當世稱爲碩學。讀易三年。不解文義。欲換宋書。竟不成。王儉戲之曰。陸公書厨也。書麗書厨狀其能藏書不能解耳。

書  
雝校

劉向別錄云。雝校書一人。按今校書。句句字字相對。正與雝反。

李與  
理通

李字人。姓果名。而左氏云一介行李。又行李之往來。杜注止云使人也。李濟翁資暇集云。按古文使字。

山下人人下子李字當是傳寫訛其說佯通而泊  
宅編云史記畢陶爲大理一本大李天官書熒惑  
爲李徐廣注云外則理兵內則理政又黃帝有李  
法一篇顏思古注云李者法官之號總兵刑故名  
李法北史叙傳李氏先爲堯之理官因爲氏后改  
曰李則李與理通蓋人將有行必先治其行裝如  
孟子之治任鄭當時之治行理亦治也則就字而  
義已解

分攴  
割席

分攴割席皆交游事各記二種梁江革自少孤貧齊

吏部謝朓。雅相欽重。朓嘗候革時。大寒雪。革敝絮  
單席。而朓學不倦。嗟嘆久之。乃脫其所著襦。并手  
割半氊。與革。克臥具而去。宋韓忠憲公與李康靖  
公同行。應舉。有一種同寢臥。到別。割氊爲二分之  
此皆分氊事也。東漢公沙字與荀爽共約。出不得  
事貴勢。而爽當董卓時。脫巾未百日。位至司空。後  
相見。以爽違約。割席而坐。見北海者舊傳。而世說  
新語管寧嘗與華歆同席讀書。有乘軒冕過門者。  
寧讀如故。歆廢書出看。寧割席分坐。曰子非吾友。

囚病  
曰瘦

也。此皆割席事也。

律家囚徒病曰瘦。字从病从史。說文束縛捽摺爲史。从甲从乙。徐曰甲束縛也。乙屈也。然則加之病爲瘦。是束縛捽摺而病也。其義自矣。蘇林如淳注大氏皆同。初無可疑。項見項。既東私錄。謂楚茨詩我倉既盈。我庾維億。朱註露積曰庾。緣罪人死積屍獄中。上無救蓋。卽與庾死同。故曰庾。則以瘦作庾。蓋旣不得其讀。又未詳所出。而遽爲解也。

鄞楊文懿公著諸經私抄於書。謂古者罪人不挈。而

奴僇  
隨罪  
輕重

漢書引湯誓擊作奴。蓋或奴或僇。隨其罪人之輕重施之也。程實墩學士爲作家傳。稱此類多先儒所未及。今攷宋王深寧困學紀聞一段云。其誓予則擊僇女。孔傳謂辱及女子。王莽傳作奴顏。注謂僇之以爲奴也。秦誓云。囚奴正士。豈及子之謂乎。則唐宋諸儒已有此說。又按漢書王莽傳。莽曰。秦爲無道。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欄。謬於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書曰。予則奴戮女。惟不用命者。然後被此辜矣。則說自漢已及此也。

枝園雜記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阡陌等字相傳始於國初刑部尚書開濟然宋邊實崑山志已有之蓋錢穀之數用本字則姦人得以盜改故易此以關防之文章中非所宜用也然予頃檢容齋五筆一段云古書及漢人用字如一之與上二之與二三之與三其義皆同鳴鳩序刺不一也又云用心之不一也而正文其儀一兮表記節以一惠注言聲譽雖有衆多者節以其行一大善者爲謚耳漢華山碑五載一巡狩祠孔廟碑恢崇一變祝錄

碑非禮一不得犯。而後碑云非禮之常一不得當。則一與一通用也。孟子市價不二。趙岐註云無二賈者也。本文用大二字。註用小二字。則二與二通用也。易係辭參天兩地。什文云參七南反。又如字音三。周禮設其參。注參爲卿三人。則三與參通用也。九之與久。十之與什。百之與佰亦然。予按孟子或相什伯。軍法亦曰五人爲伍。十人爲什。百人爲伯。漢書食貨志。商賈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由此觀之。則古字寔皆通用。卽周漢以上經傳已然。

亦安見文章中非所用哉。惟肆之爲四。陸之爲六。七之爲七。八之爲八。絕無意義。字書兼無七。當是  
來字亦作漆。丹鉛總錄云。方言吳有來娥之臺。東  
暫賦朝享五鼎之奉。夕宿來娥之房。來卽七也。書  
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而古文作夾始。史記作來始。  
夾與來皆來字之誤。大玄七政亦作來。褚遂良書  
枯樹賦。七亦作來。此皆七當爲來之証。久俗作玖。  
九是黑色玉非也。當依五筆作久。陽數九爲老。久  
義也。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而復窮。且變矣。故

久爲九同。拾之爲十。亦是俗字。當作什。

三尺法

杜周曰三尺法。安出哉。注謂以三尺竹簡書律。然鹽  
鉄論大夫曰。二尺五寸之律。古今一也。豈三尺成  
數與。

巨萬  
即萬

史漢稱大萬。大百萬。或巨萬。百巨萬。注皆謂萬萬耳。  
宋史蔡挺知博州。均博平聊城二縣稅。歲衍巨萬。  
不知兩縣額稅。歲幾輒衍至是。

金匱子下篇卷之三十一

金匱要略下篇卷之三十七

明上虞陳絳用揚甫著

會稽陶望齡周聖甫閱

同邑車任遠遠之甫校

男陳昱輯

王者易姓受命必改正朔。正謂年之始。周子殷丑夏寅是也。朔謂月之始。周夜半殷鷄鳴夏平旦是也。四門王者四時所居。各隨斗柄所建聽朔於十二堂。至衣服飲食車旗器用靡不法象焉。閏月斗柄無

閏月  
聽政

三統

所建乃各於時之門。故太史謂告王居路寢門閭  
字於文爲王在門爲此。

支干猶言枝幹也。有幹而後有枝。太史公謂十母十  
二子亦枝幹之義。

五夜  
五更

尋常說五夜絕不知其解。顏氏家訓曰：五夜之法。漢  
魏以來謂甲乙丙丁戊也。所以爾者假令正月建  
寅斗柄夕則指寅。曉則指午。自寅至午凡歷五辰。  
冬夏之月雖復長短參差。然辰間遼濶盈不至六。  
縮不至四。進退常在五者之間。更歷也。經也。故亦

五更  
鼓外  
有六  
史

曰五更爾。按此五辰之說謂指每夜斗柄轉旋所歷五辰。但月建不同則所歷亦異。旣以甲乙丙丁戊爲更。又當以巳庚辛壬癸爲更間。雖前後迭出不一。要皆歷五而更也。

豹隱紀談云。楊誠齋詩。天上歸來有六更。蓋因內樓五更絕。柝鼓徧作。謂之蝦蟆更。禁門方開。百官隨入。所謂六更者也。方外謂之橫點演。繁露亦云。禁中鐘鼓院鼓記。五更竟。外間通用漏刻。方交五更也。殺五更後。譙上不復更。擊鐘鼓。需平明漏下二

刻方椎鼓數十聲。門開。人知促配。五更不擊六鼓。何義也。王禹玉宮詞云。焚香薰熨赭黃衣。恐怕朝陽進御遲。禁鼓六更交。早直歸來還直立。班時以是詞詳之。蓋交更之際。翌日當直宮女須以未曉前。先來受事。則凡應奉早朝。皆可夙辦。若欲正交五更始來。則不及事矣。禹玉謂六更者。明宮殿五更之外。更有一更也。其實宮鼓以外。間四更促爲五更。故五鼓終竟時。蚤於外間耳。鼓節未嘗溢六也。按兩書皆出宋人。乃通不知六更所自起。文簡

又以禹玉宮詞傳會其說妄也攷宋史五行志宋祖以周顯德七年庚申受禪有天下當時有寒在五更頭之謠和維愚見紀忘亦云太祖嘗卜世於陳圖南陳圖南不對。但日睡到五更醒時再問。因有此語故宮漏特演作六更以溢其數而渡江來猶襲用之。然宋曆至開慶元年已得年三百。歷五庚申。又一十七年。爲德祐二年正月國亡。則此後庚申竟屬之元曆矣。數不可益故也。

夏至日長至。蓋是日晝漏刻五十九。夜四十一。先

冬至  
夏至  
俱曰  
日長  
至

金匱要略卷之五十一  
此晝漏尚五十八刻。日之長於是而極。故曰日長  
至。則至取極至之義也。呂覽十二紀仲夏月日長  
至是也。冬至亦曰日長至。蓋是日晝漏刻四十一  
夜五十九。過此晝漏卽四十二刻。日之長於是而  
始。故亦曰日長至。則至取來至之義也。記郊特牲  
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是也。然呂覽於仲冬  
則自曰日短至。黃氏日抄曰世俗多誤冬至爲長  
至。不知乃短至也。則短至自宜爲冬至。冬至亦曰  
日長至。陽之始長。故喜之也。扶陽抑陰之義也。

龜策  
阿黨  
可罪

月令立冬之月。

句

命太史爨龜筮。

句

占兆審卦。

句

吉

凶是察。

句

阿黨則罪。無有掩蔽。

句

黃氏日抄。陳氏

集說。吳氏纂言。皆遵鄭孔以吉凶二字連占兆審

卦。

句

是察阿黨。

句

則罪無有掩蔽。

句

且謂阿黨掩

蔽。別指獄吏於上下。文義不屬。愚意謂太史以龜

筮報吉凶。而或有假緣爲姦者。故以此禁之。如春

秋衛侯占夢。嬖人求酒於太叔。僖子不得。與卜人

比。而告公曰。君有大臣在西南隅。弗去懼害。乃逐

大叔。遺遺奔晉。又如晉侯有疾。曹伯之豎侯孺貨

筮史使曰。以曹爲解。齊桓公爲會而封異姓。今君  
爲會而滅同姓。且合諸侯而滅兄弟。非禮也。公說  
復曹伯。若是者。非所謂阿黨掩蔽耶。晉之筮史不  
失爲道其君以復善。改過然其意可罪也。

八蜡

八蜡。按記先嗇一。司嗇二。農三。鄗表。畷四。猫五。虎六。

坊七。水庸八。而繼之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虫  
毋作。草木歸其澤。則祝詞也。王肅主之。鄭乃合猫  
虎。而以昆虫備八之數。即螟蝗之屬。則記固曰。昆  
虫毋作。益詛之矣。大田之詩曰。去其螟螣。及其蟊

城隍  
出處

賊無害我田穉。田祖有神，乘昇炎火。田祖則農與  
畜是也。可與之並饗乎？則何以謂索饗報神之有  
功者乎？若曰畏其害稼，則亦曷不首饗豕鼠，乃迎  
猫虎乎？

城隍祠或以唐李陽冰始作祠記，謂昉自唐李。又曰：惟吳越有之。宋趙與時辨其非是，然不足以相詘。何則？趙所徵皆冰以後事也。惟謂蕪湖城隍初建於吳赤烏二年，則誠不起於唐。余讀魏收魏書，明帝熙平二年，詔州鎮城隍，令各嚴固齋會，聚集糾

執妖誼則北魏時固熏灼矣。杜祐通典止載晉傳  
玄云帝之都城宜祭一門。蓋周官天子七祀爲有  
國門。故都城門門祀之一耳。太祝掌六祈其四曰  
禳。鬯人禳門用瓢。齊門亦謂國門。禳是水旱之祭  
而隋制霖雨則禳京城諸門。郡縣苦雨亦各自禳  
其城門。唐因之。禳門不止。乃祈山川嶽鎮海瀆不  
止。祈社稷宗廟。此所謂靡神不舉者。然祀止一禳  
不聞他祭。禳止一門。不見特祠。則祠祀誠非古。愚  
以爲天地間有是物。必有是神。城隍於郡國爲物

鉅而最有功。先王保釐萬民，懷柔百神，不應獨遺此南陽。王鴻儒以爲周禮八蜡之祭，有水庸。庸，城也。隍，水也。理當或然。今江右郡縣城隍，乃率祀漢潁陰侯灌嬰。按高帝六年，始命灌嬰率師下江南，定豫章諸郡。或平定之後，因秦燔夷城郭，至是侯乃董築，因食焉。元王學士惲作汴梁路城隍祠記，亦謂世說秦功臣馮尚見夢於漢高帝，曰：奉天帝命，與王知領城隍事。雖兩事皆儻悅，莫可詰然。意秦漢間，因已肇祀，兩人皆功臣，或於時保障有功。

人心信彛故尸而祝之以配神作主亦未可知也  
豈高高之詩云因是謝人以作爾庸毛傳云庸城也

廼知南陽之論亦有所本

祭塔至及孔子不同日

郡邑舉例歲每以春秋二仲之丁祭孔子是日也先

祭啟聖孔子日子不先父食禮也予曰此兩失之

矣禮莫大於祭祭莫大於敬敬也者主一無適也

一日而祭啟聖孔子又祭孔子一人之心而兩孔

子之祭交營乎其中是適也是惡在其主一也祭

啟聖孔子爲將祭孔子則苟而藏事耳於是而後

江南之衡山即霍山非江天

三

祭孔子禮煩人厭矣故曰兩失之也曰然則當何如曰祭孔子於月之上丁以其月之朔祭啟聖孔子或丁朔同日展啟聖孔子之祭先三日

爾雅釋山曰江南衡郭璞注云衡山南嶽又曰霍山

為南嶽郭璞注曰天柱山潛水所出也兩注互

異衡山即霍山也一山二名耳地里志衡山在長

沙湘南縣故曰江南衡若天柱在廬江潛縣則江

北矣亦曰南嶽者漢武帝以衡山遼曠移其祠於

天柱亦名天柱為霍山郭氏注爾雅不以爾雅時

爾雅釋山卷之二十一

之霍山注南嶽而以漢魏以來相沿肇改之天柱  
釋霍山致有斯疑其實衡山一名霍猶泰山一名  
岱非二山也

周禮職方氏辨九州河內北冀州其

山鎮曰霍山此則分辨九州而各指其一山以爲  
之鎮亦名霍山非五嶽之霍山矣河內鎮之霍山  
在潁今霍州

宋朝類苑曰北嶽恒山今謂之大茂山者是也半屬

契丹以大茂山分春爲界岳祠舊在山下石晉之

後稍遷近裏今其地謂之神棚乃在曲陽縣祠北

北岳  
在今  
大同  
府渾  
源州

有望岳亭。新晴氣清，則望見大茂山。近時馬端肅題釐正祀典亦云：三代歷秦漢隋唐，五岳之祭俱於原封之山。北岳在今大同府渾源州。至五代失河北之地，宋有天下，未能混一。北爲契丹所有，以白溝河爲界，所以祭北岳恒山於真定曲陽縣。俗傳有飛來石之說。周禮載恒山爲并州之鎮。我朝一統志亦載恒山在渾源州南二十里，則北岳當在渾源州無疑。當時奉旨下禮部看詳，而迄今北岳之祭未聞改正，不知禮官何說也。正德間尚

書喬公字嘗奉命到彼因便過之謁岳肅祠祠

上有飛石窟兩崖壁立豁然中虛相傳飛於曲陽

縣今尚有石突峙蓋曲陽之祀所自始爾雅什山

恒山爲北岳郭璞注云在常山上曲陽縣西北水

經恒山下廟北舊有北岳祠廟前有碑闕壇場相

列焉東逕上曲陽縣故城本岳牧朝宿之邑也古

者天子巡狩嘗以歲十一月至於北岳侯伯皆有

湯沐邑以自齋潔周昭王南征不還巡狩禮廢邑

郭乃存秦罷井田因以立縣縣存山曲之陽是曰

曲陽有下故此爲上矣。酈道元後魏所謂上曲。疑卽渾源州也。而唐史禮樂志祭北岳常山於定州。晚唐晉王擒劉守光還甲申至定州舍於關城丙戌與王處直謁北岳廟。是時河北之地猶未入契丹。然已廟在真定。知曲陽望祭非始於五代也。虞書望於山川。周禮祀四望山川。謂祀四岳四瀆。不得至其地。故四面望爲壇而遙祭之。疑虞周之世。蓋已然矣。

葦山堂羣書考索論天子祀嶽瀆山川拜禮曰。武王

天子  
五拜  
岳瀆

伐紂所過各山大川稱周王而自名唐武德中親  
祠華岳舊儀上祝版御名北面再拜謹遣證聖間  
右司言天子父天母地兄日姊月於禮有再拜之  
儀其五岳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天子無拜公侯之  
禮正元中裴堪奏禮記云非其臣則答拜之鄭康  
成注云不臣人之臣也星辰岳瀆是天地之命官  
人君不得而臣之故開元禮祭岳瀆禮文皇帝稱  
名又云謹遣於義有必拜之文遂復申拜禮裴堪  
此奏是千古不易之定論也 本朝洪武初詔定

岳鎮海瀆各號曰五岳五鎮四海四瀆之封起自  
唐世。崇名美號。歷代有加。在朕思之。則有不然。夫  
岳鎮海瀆。皆高山廣水。自天地開闢。以至於今。英  
靈之氣。聚而爲神。必皆受命於上帝。幽微莫測。豈  
國家封號之所加。瀆禮不經。莫此爲甚。今合依古  
定制。止以山水本名稱其神。用稱朕以禮事神之  
意。噫。國家封號。非所得加。況得而臣之乎。

唐李善夷重修伍員祠議曰。伍相公。員廟在澧江之  
渚。垂二十年。向爲墟矣。太守欲重建廟宇。里人曰。

楚人  
紀申  
包胥  
非祀  
伍子  
胥

不可負楚之仇也。鞭我死君，其過也甚大。一向余  
愚曰：太守不知伍員，非不忠於周。夫楚平王非員  
之君也。當平王之時，君上乃周景王也。吳楚之君  
乃五等封，不得爲侯伯而爲子男。故仲尼修春秋  
止稱子，夫覆載之內，天子爲君子，胥乃周之臣也。  
復父仇，孝也。安得無馨香之祀乎？此議似辨而迂。  
宜未爲確禮。惟大夫不稱君耳。天子君天下者也。  
諸侯亦各自君其國，可謂國之人，非臣乎？如此則  
春秋十二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書弒其君者三。

十六舉非信書。衛吁宋督不復討矣。惟平王殺伍員之父。宜非君道。然當時鄭公固言之。自敵以下則有仇。非是不仇君而討臣。何仇之爲。子胥之以吳入楚也。至於刑死君妻。君之母。夫人雖其甘心於敵。以下之仇。不啻甚矣。況故國故君乎。由此言之。謂平王非子胥之君。謂子胥非楚之仇者。皆妄說也。劉駸亦唐人也。論江陵父老訂詞子胥事甚當。略曰。太原王生嘗檄江陵父老。以江陵故楚也。子胥親逐其君臣。夷其墳墓。且楚人之所宜怨也。

而江陵反爲之廟。世享其仇。謂耆老而忘其君父也。吾以爲不然。楚人之性慄悍。世能復其仇讐。其後自懷王入關。楚人怨秦。不忘干戈。何獨江陵之人能忘子胥之破國家而事之乎。吾以其廟乃申包胥之廟也。申包胥有復楚之功。年代寔遠。楚人以子胥常封諸申。故不謂包胥耳。耆老得書。速易其板。曰申包胥之廟。無使人神皆媿耳。此論極正。考訂最精。按國語書子胥。但曰申胥。以吳嘗封子胥於申。故救楚復楚者。申包胥也。楚人感其忠思。

其功故世祀之代久而忘漸以申包胥爲申胥又  
遂以爲伍子胥至於功之不祀而轉事仇楚人亦  
但知土木衣冠則敬事之豈復知其父兄德怨於  
千世之上哉然申包胥在楚訛爲申胥又以爲子  
胥固亦未怪也伍子胥在吳吳人且有五其大夫  
長鬣而施之以奪朱之色不復問其姓名之誰何  
矣

空女  
泰山玉女祠昔秦始皇東遊海上禮所謂人神者而  
無之至漢初元中方士有天淵玉女之說豈昉自

此通考謂舊有玉女池在泰山頂池則有石像泉源素壅而濁真宗東封先營頓置泉忽湍湧其流自廣清泚可鑑味甚甘美經度制使王欽若請浚治之像頗摧折詔皇城使劉承珪易以玉石既成上與羣臣臨觀遣使龍石爲龕奉置舊所上爲作記則祠祀始顯然莫詳其何物女子也博物志文王以太公爲灌壇令其年風不鳴條文王夢一婦人甚麗當道而哭問其故曰我泰山之女嫁爲東海婦灌壇令當道妾不敢以乘風雨過豈泰山之

女東海之婦與。然文王有天下三分之二而青兗尚屬紂境。文王何得擅署太公於灌壇。亦是不待知者。已灼見其妄矣。昔宋儒陳氏論泰山封帝曰：帝只一上帝而已。安有山而謂之帝。今立廟儼人形貌，垂旒端冕，衣裳而坐。又立後殿於其後，不知何山可以當其配而為夫婦。余因讀笑曰：陳氏悞矣。謂山無婦而有女。一時聞者絕倒。

縣社  
食  
庚桑楚篇尸而祝之。社而稷之。謂以其主配社。稷以食也。古者思賢而祠之。則於社。故曰鄉先生坐於

里門以教子弟。歿則以配於社。漢甄子然臨孝存皆配食縣社。晉宋登爲汝陰令。及卒人配社祀之。陸雲補浚儀令去官。百姓追思。圖形畫像。配食縣社。古之仕而有功德於民。民追思之。及鄉之致其仕。而有道德可宗者。皆祀之於社。不必專祠。亦非如今皆配食學官也。

立祠  
以子  
孫貧  
惡爲  
與  
唐狄仁傑爲魏州刺史。百姓德之。爲立生祠。後其子景暉官魏州司功。貪暴爲虐。民苦之。因毀祠。五代張全義守洛四十年。洛人德之。有生祠。至宋其七

飲飛  
非名  
名非  
官名

世孫奎知河南府民見其儀觀嘆曰直齊王孫也  
因復興齊王祠凡立祠以報功報德也久而忘之  
且以其子孫賢愚爲興廢蓋三代以下之人心爲  
不復寢於古矣然爲人子孫正可毋念耶

明州瀕江舊有飲飛將軍廟鄞人中丞周公相曰飲  
飛將軍號非名也無其人曷施面目乎銳然以淫  
祠令撤去之余按呂氏春秋曰荆人飲飛涉江中  
流兩蛟繞其船飲飛拔劍刺蛟殺之則飲飛者本  
楚勇士也當戰國時越入於楚鄞爲楚地或其時

州縣  
土地  
祠不  
是剝  
賦官  
皮場

截蛟此江何渠不得立廟乎。逮漢武崇尚其勇。始改秦左戈官爲飲飛。在上林中。紡繒繳弋。鳧雁數萬頭。以供宗廟。原本人名。非官號也。

宋有皮場。一曰皮剝。所蓋斂屠者所輸皮角筋骨。卽周家廛人所掌者也。建中靖國元年六月。傳聞皮場土地主瘍疾之不治者。詔封爲靈貺侯。遂所在建廟。而南渡來。杭廟在晨華館。吳貢院在滬。士之試禮部者。遂相率行禱於其中。見貽誤。士可謂無識矣。瘍豎也。安知人祿命事乎。然望於公州縣。

猶有廟遺址。累見諸志。不得其說。輒傳會謂  
初峻法。懲臧吏。至剥其皮。以禡後官之座。此其行  
刑處也。則妄誣矣。

金匱要略下篇卷之三十七